

銘傳大學 102 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碩士班、社會安全與管理學系國際事務與安全管理碩士班

第二節

「刑法」試題

(第 1 頁共 1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甲任職 A 公司，擔任倉庫管理員，負責 A 公司產品管理業務。甲因積欠乙債務無力清償，遂與乙謀議，利用夜間，公司員工下班時間，叫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，將 A 公司倉車內之貨品，偷運至乙住處，以售價打對折之價格，抵償欠乙之債務。嗣後 A 公司盤點存貨，發現短絀，調閱監視錄影帶，發現上情，報警法辦。試問甲、乙所為如何論處？33%
- 二、甲、乙取得機車駕駛執照後，相約深夜飆車，適有路人 A 穿越斑馬線，速度緩慢，見甲、乙二人機車呼嘯而來，A 進退皆有危險，為免被撞，遂止步停止前進，甲閃避不及，將 A 擦撞倒地，A 未及爬起，旋遭乙機車輾過，甲、乙見狀立刻報救護車，將 A 送醫，並留在現場待警處理，A 經送醫仍告不治。試問甲、乙所為如何論處？理由為何。33%
- 三、甲、乙結拜兄弟，好逸惡勞，二人相約向甲之父親 A 索取款項花用，遭 A 嚴詞拒絕，並怒斥甲、乙二人不知羞恥，甲、乙惱羞成怒，合力將 A 推倒，A 跌坐在地，倖未成傷，A 忿而報警，請求將甲、乙二人移送法辦。問甲、乙二人所為如何論處？34%

試題完  
End of exam